



复盘事故研判风险 交警提示安全出行

本报讯(记者 申慧珍 通讯员 王永明 刘森)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依托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完成了呼和浩特市2026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全面研判分析。研判结果显示,当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事故风险以及特定时段、路段的安全隐患仍较为突出。

总结研判结果,青城交警向广大群众、驾驶人发出出行安全提示:

高峰出行切勿抢行

上半年,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主要集中在7时至20时,其中早高峰8时至9时、晚高峰17时至19时事故最为集中,三个时段事故总量占比达27.12%。

交警提示:

早晚高峰车流密集,出行请保持平和

心态,严格遵守通行秩序,切勿抢行加塞,始终坚持“宁停三分、不抢一秒”的安全准则。

严守法规生命至上

数据显示,酒后驾驶机动车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部分驾驶人对酒驾醉驾危害认识不足、守法意识不强,侥幸心理尚未根除;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引发的事故也较为突出,超速行驶引发的亡人事故占比较高。

交警提示: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更是守护生命的安全底线,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

“一盔一带”守护平安

当前,仍有部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淡

薄,未按要求规范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导致未按规定使用“一盔一带”造成人员损伤(含死亡)的风险显著偏高,其中非机动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风险尤为突出。

交警提示:

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务必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要全程系好安全带,须知安全防护装备是关键时刻的生命保障。

驾龄长也不能大意

数据分析显示,驾龄6年以上20年以下的驾驶人,负事故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数量和致亡人数占比均为最高。部分驾龄较长的驾驶人因驾驶经验丰富,反而滋生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超速行驶、分心驾驶、未按规定让行等交通陋习屡禁不止。

交警提示:

驾驶经验不等于安全无忧,每一次出行都应保持谨慎,严守交通法规。

重点区域提高警惕

下半年,全市机动车通行总量将持续攀升,货运保供、旅游自驾游车流将进一步叠加。秋收农忙时段,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秋冬季节雨雾、结冰等恶劣天气频发,国省公路重点路段肇事致死风险偏高;岁末年初聚会应酬增多,酒驾醉驾风险有所抬头。

交警提示:

行经国省道、农村平交路口请提前减速慢行;遇冰雪路面要合理控制车速、加大跟车距离,严禁急打方向、猛踩刹车。

消费 警示

警惕网购“低价返现”套路 “银发”消费者须擦亮双眼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孙钰 吴春萍)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居民许某报警称,其网购电动代步车时遭遇商家“套路”,原本以为1.5万元就能到手的车辆,最终却支付了2.58万元。

据了解,许某近日在网络平台上看到一款新能源电动代步车,宣传页面标注“补贴后”到手价1.5万元。页面宣传的车辆款式、性能和价格都十分吸引许某,因此,他毫不犹豫地下了单,并支付了1万元定金。然而,当车辆送达卸车验货时,许某却被商家告知需付清全款才能卸车。在许某补交5000元的尾款后,商家才告知车辆总价实为2.58万元,所谓的“1.5万元到手”是

指介绍新客户成交后返还补贴的最终价格,并非车辆的直接售价。因为定金不退且车辆已送达,许某无奈只好付清了全款提车,但事后越想越觉得自己遭遇了套路,遂向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大雁派出所求助。

经查,该案中,商家利用老年人对网购规则不熟悉、对合同条款辨识能力弱以及贪图便宜的心理,在宣传中刻意突出“低价”字样,将“返现补贴”等附加条件用小字或模糊表述隐藏,诱导老年消费者下单后再逐步加价,属于典型的误导性营销行为。

消费警示:

这起典型的网购消费纠纷,

再次为老年群体网购消费敲响警钟。

以此,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机关提示广大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朋友,网购大件商品时,一要务必看清商品详情、价格构成及售后条款,对“低价”“补贴”“返现”等宣传要保持警惕;二要在签订电子合同或确认订单前,要认真核对总价、付款方式及附加条件,看不懂的条款要及时咨询家人,切勿轻信拉人头返现、介绍客户返利等营销模式,以免陷入消费套路;三要选择正规购物平台和信誉良好的商家,同时保留好聊天记录、订单截图等凭证,以便在遇到消费纠纷时作为维权凭证。

法官 说法

商事交易恪守诚信 质量异议及时举证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5月,扎赉诺尔区某肉店经营者张某某向牛副产品承包商高某某采购牛骨头用于销售,未当场支付货款。2020年底双方结算货款时,确认张某某尚欠高某某牛骨款35000元。但此后高某某多次催收欠款,张某某拒不支付,辩称高某某交付的部分牛骨无附着牛肉、无法销售,造成其15000元损失,且其已向高某某提出质量异议,因对方未处理导致货物报废,该部分货款应予抵扣。双方协商未果后,高某某诉至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

该院审理查明,双方当事人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高某某已实际

交付货物,张某某予以接收,双方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针对张某某的质量异议抗辩,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认定,买卖双方未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需在合理期间内就标的物质量问题通知出卖人,收货满两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标的物质量合格或质量符合约定。

该案中,张某某收货后两年内未举证证明其曾提出质量异议,且其此前已自认欠款事实,该抗辩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同时,张某某未就质量损失提起反诉,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合上述事实,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张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某某支付牛骨款35000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通过该起案例,经营商户应明确:一是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应恪守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拖欠货款的违约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如买受人主张标的物质质量存在问题,需在法定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留存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且无佐证的,视为标的物质量合格,相关抗辩主张不予支持;三是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人无法举证证明自身诉求或抗辩理由的,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权益受损可通过另行起诉等合法途径维权。

(姜亭)

警惕“境外赚快钱”骗局

近期,暑期出境游热度持续升温,口岸城市迎来出入境客流高峰。在此期间,办理值机、行李托运、边防检查等环节所需时间可能有所增加。

针对这一情况,北京边检总站建议,提前规划行程,充分预留中转时间,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航班动态,避免因时间衔接过紧影响后续旅程;出发前应仔细核对每位同行人员的护照、区域性证件等出入境证件,并提前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最新入境政策。“如果确实时间比较紧,也不用着急。”执勤民警介绍,口岸边检现场针对老年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以及急客开设了特别通道。

暑期是学生出境、研学出行的高峰期,各类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因此集中高发。

北京边检总站提示,要重点警惕不法分子的4类圈套:一是发布低价旅行团、海外义工招募信息,以免费出游为噱头收取报名人员保证金后直接失联,或是在报名人员出境后强迫消费;二是发布境外低门槛高报酬招工信息,诱骗求职者出境,或依托境内空壳企业招工,求职者入职不久后便以外勤出差、团建实训等名义,骗其出境前往境外诈骗窝点;三是以超高兑换汇率为诱饵,诱导私下转账换汇交易,收款后便失联,或是交付假币等;四是窃取旅客航班出行信息,发送虚假退票理赔链接,以高额补偿金为诱饵,套取个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实施盗刷诈骗。

民警提示:

正规旅游、境外务工、外币兑换、航班退款等情况,均有官方合规渠道,切勿轻信网络陌生渠道推送的各类利诱信息,不随意泄露护照、银行卡、短信验证码等个人隐私。面对他人介绍的“境外赚快钱”机会,不要轻信,要通过官方合规渠道进行核实。

(据《人民日报》)

民警 提示